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9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、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、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下午3:00至2019年6月19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6 层 881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坚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731,618,5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37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728,662,7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08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,955,8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8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,955,8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8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,955,8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884%。

3、公司董事林坚、胡冬明、程超、张涛及监事姜建国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、麦淑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28,663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61%；反对2,954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2%；反对2,954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亦涛律师、麦淑芝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0日